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巡交字第164號

04 原告 連金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8 代表人 張丞邦

09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4
11 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MF0000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
12 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一、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76元由原告負擔。

16 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576元。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程序事項：

19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
20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事實概要：

22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晚間9時18分，在桃園市龜山區光明
23 街290巷旁，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
24 車輛），為警以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5 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
26 9月6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7 （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違反
2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
29 定，以原處分裁處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30 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

01 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 04 1.原告僅係因李訓炯因事故驚慌之際因電話求援而來，並於舉
05 發機關員警到場前即到場關心救援，於員警到場時原告係處
06 於未駕車狀態且已將車輛停放於附近妥適他處，故於員警到
07 場時應無任何跡象可認原告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等得予
08 以酒測原告之事由存在。
- 09 2.李訓炯事故發生地點因屬鄉間田野道路，人車稀疏且路燈稀
10 少而路況昏暗，輔以李訓炯於電話中呼吸急促且向原告稱有
11 受傷又卡住於水溝，於當下情況原告已認李訓炯具有生命或
12 身體上之緊急危難，始酒駕前往事故地點並先於警方到場予
13 以適當援助，應認已具有緊急危難情狀存在。縱認無緊急避
14 難之適用，應認原告有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事由存在，且於
15 主客觀情狀上亦難認具有過失。
- 16 3.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9項不分情況一律規定酒駕行為人
17 即須吊扣駕照2年之規定，造成原告之工作權、財產權與生
18 存權受有不當之侵害，應已有違比例原則，建請本院聲請憲
19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2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2 (一)答辯要旨：

- 23 1.員警發現原告渾身散發酒味，原告亦自承駕駛系爭車輛前來
24 違規地點，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明確。本件依客觀
25 事實已足合理判斷原告有酒醉及駕駛車輛之事實，員警要求
26 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應無違誤。
- 27 2.縱本件原告友人確有遭遇急迫之危險，宜報案請警方處理並
28 申請救護車載運以策安全，而非任意於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9 達每公升0.27毫克之狀態下，罔顧公眾安全，猶駕駛系爭車
30 輛行駛在道路上，故原告所為之違規行為，並非在別無合理
31 選擇情形下所不得已之行為，要難認本件有得主張緊急避難

01 之事由。

02 3.裁決機關本即應依法裁決，此為法治國家必須依循之基本原
03 則，亦無相關法律規定對此可考量行為人即原告之家庭狀況
04 或生計困難等情事而得據以執為免罰之依據。再者，吊扣駕
05 駛執照乃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被告尚無酌減權限，
06 而依其程度定有不同裁罰標準，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比
07 例原則無違。

0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11月6日函
11 暨所附職務報告、蒐證畫面譯文、調查筆錄、酒測值單、採
12 證照片（本院卷第81至94頁）、113年10月1日函暨所附呼氣
1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107至108頁）等證據資
14 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15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16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
17 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
18 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
19 檢定。」準此，警察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20 得予以攔停，並視受攔停對象有無飲酒徵兆，要求接受
21 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
22 工具」，係指執勤警察依其經驗、現場之客觀事實、或相關
23 環境狀況所作的具體合理推論，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
24 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之交通工具即屬之，並為攔檢採行酒測
25 要件之合法性依據。且實施酒測檢定之對象不以攔停之汽機
26 車駕駛人仍在行進中為限，對於該駕駛人已完成駕駛行為自
27 行停車者，若發現有事實足認該駕駛人剛完成之駕駛行為有
28 酒後駕車之可能性，自得對該次駕駛之駕駛人加以攔查酒
29 測，因酒後駕車行為性質係屬繼續狀態之違規行為，行為何
30 時終了，僅係依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之舉發期間何時起算之
31 問題，汽機車駕駛人不得據此無故拒絕酒測（本院高等行政

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舉發員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有民眾報案，說有車輛翻覆在龜山區光明街290巷旁，伊等就趕去現場，當時看到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翻覆在田裡，當時車內有一個人，叫李先生，詢問李先生過程中有酒味，A車旁邊有他朋友即原告，原告說車子不是他開的，他旁邊有一部大貨車，就問那輛車是否為原告駕駛，原告一開始說是朋友載過來的，後來伊就說要調監視器來看是誰駕駛，後來再詢問一次原告之後，原告說那輛大貨車是他駕駛的，伊等現場沒有看到原告駕駛行為，所以沒逮捕他，但是伊有聞到原告身上有酒氣，於是對原告進行酒測，酒測是0.27有超標，接著就請原告跟伊回去做完筆錄；伊抵達現場時，看到一輛車翻覆於田裡，一旁還有一輛大貨車，原告在翻覆車輛的旁邊，翻覆在田裏面的車子裡面有一位民眾在裡面，原告在車旁邊可能在跟車裡面的人對話，原告當時表示為了來看翻覆在田裡的朋友，所以開貨車到現場；車內的人自己慢慢爬出來，需要人家攙扶，當時看沒外傷；伊當時有請原告吹酒精感知器，酒精感知器有發亮，並有詢問原告當時有無飲酒，請原告吹酒精感知器之前，原告身上有酒氣，所以是伊等判斷他可能有喝酒；當時有詢問兩位車是誰開的，後來是原告說車子是李君開的，還沒詢問之前，不能確定是否車輛碰撞導致翻覆到田中，因為監視器還沒看，只能初步先詢問，判斷他們身上有無外傷，以及需要進行酒測等語（本院卷第152至155頁），另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1)檔案名稱：2023_0905_204341_368

①20:43:40：影片開始。

警A：不知道誰開車的？

原告（在車輛外）：因為我路過。

警A：我跟你說，老實講喔，我們這個監視器一調就有
了喔。

01 原告：嘿對。
02 警A：誰開車的？誰開車的老實講啦。
03 男（在車輛內）：我開的。
04 警A：你開的？你有喝喔？
05 原告：不然你先出來。
06 警A：你有辦法出來嗎？
07 男：有啦。
08 警A：你有受傷嗎？
09 男：沒有。
10 警A：你這個可能要叫拖吊喔。我最後再問一次，誰開
11 的這台車？（對男子說）你開的嘛？你先幫我吹
12 一口氣。
13 ②22:44:46-47：
14 原告：…我就住這裡而已啦。
15 警A：你們老實講啦到底誰開車。
16 原告：他、他開的啦。
17 警A：確定捏？
18 原告：他開的。
19 警A：來你先吹一口氣（拿酒精檢知器給原告吹）
20 ③20:44:55：
21 原告吹酒精檢知器，儀器燈亮。
22 警A：你也有喝啊，你開哪一台啊。
23 原告：沒有、我在朋友這裡…
24 警B：你住哪裡？地址在哪裡？
25 警A：誰開的！
26 男：我開的。
27 警A：我們監視器一定調的到，你們如果要再多一條頂
28 替罪，我沒關係。
29 原告：不是頂替罪啦，不是我開的。
30 警B：他開的他怎麼在副駕？
31 ④20:45:33：男子吹酒精檢知器，儀器燈亮。員警叫男子

01 先從車裡出來。
02

03 ⑤20:45:50：
04

05 警B（問原告）：你怎麼會來這裡？
06

07 原告：我就住上面而已啊。
08

09 警B：你怎麼會來這邊？
10

11 原告：他打電話給我，我下來看他。
12

13 （警A勸男子先從車輛上下來，聲音較大，聽不清楚原
14 告與警B對話）
15

16 ⑥20:46:40：影片結束。
17

18 (2)檔案名稱：2023_0905_204642_369
19

20 ①20:46:40：影片開始。
21

22 ②20:47:26：
23

24 警B：一下講你路過，一下講你朋友叫你來的。
25

26 原告：我朋友…他打給我…（聽不清楚）
27

28 （警A協助男子在車內找東西）
29

30 ③20:49:22：
31

32 警B：你要不要老實講啦
33

34 警A：你也有喝啦。我現在就問你一句，你到底有沒有
35 開。
36

37 原告：我沒開。真的沒開。
38

39 ④20:49:40：影片結束。
40

41 (3)檔案名稱：2023_0905_204942_370
42

43 ①20:49:40：影片開始。
44

45 警A：真的沒開？那一台呢？我現在問那一台。
46

47 警B：前面那台是不是你開的？
48

49 原告：前面那個是我開的沒錯，啊但是…
50

51 警A：那你就是有開啊。喝酒可以開車嗎！這法律規定
52 的啦不是我說的啦。
53

54 原告：好啦我知道啦…
55

56 （警A勸男子從車裡出來）
57

58 ②20:50:23：
59

01 原告：…我剛喝而已啊，這台跟那台不一樣，因為後來
02 我才到的啦，我上面下來我才到的啊。
03

③20:51:12：

04 原告：函送…什麼意思？
05 警B：筆錄做一做而已啦。
06 原告：因為是人家打電話給我，我才過來的啊。啊我就
07 在上面而已啊。
08 (警方對男子做酒測)

09 ④20:52:40：影片結束。

10 (4)檔案名稱：2023_0905_205242_371

11 ①20:52:40：影片開始。拍攝者員警對男子為酒測，原告
12 與其他員警在旁交談，聲音太小不清楚。

13 ②22:55:40：影片結束。

14 (5)檔案名稱：2023_0905_205542_372

15 ①22:55:40：影片開始。

16 ②20:56:12：

17 原告：我是後來才來的啦。
18 警A：我知道，我們也沒看到你開，但是你確實有…
19 原告：那你就調監視器。
20 警A：我會調。
21 原告：因為他車掉到田裏頭我才過來的。
22 警A：啊那你有沒有開？
23 原告：有啊。
24 警A：對，這樣就好了。
25 (員警再回去詢問男子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26 ③20:58:17：

27 原告：可以喝一下水嗎？
28 警A：可以啊，我去拿水給你喝。可以喝。讓你喝。

29 ④20:58:40：影片結束

30 (6)檔案名稱：酒測畫面

31 ①20:58:40：影片開始。

01 ②20:59:17：原告在旁邊喝水。

02 ③20:59:30：原告在旁邊漱口。

03 原告：幾分鐘？

04 警B：我跟你講我們法律規定是15分鐘，你剛剛跟我說
05 超過20分鐘了。

06 警A：飲酒結束15分鐘或者喝水，這兩個是擇一。現在
07 我們提供水給你喝了。

08 原告：不是，你看還有多久時間啦。

09 警B：已經可以測了，你已經符合吹測規定了，我們又
10 讓你漱口了。

11 ④20:59:34：原告再次喝水。

12 警B：大哥我先跟你講，酒測值0.15以下我們給你勸導，
13 0.15到0.24我們車子還會扣車，如果是0.25含以上
14 的話就涉犯公共危險罪，車牌一樣會扣，跟你
15 說一下。

16 ⑤21:00:30：原告進行酒測。

17 警B：0.27，我跟你講一下我們這個是函送的。

18 原告：0.27，超過了？

19 警A：超過0.25了。

20 警B：你現在涉犯公共危險罪（對原告宣讀權利）。

21 原告：那我現在等通知？

22 警B：你待會跟我們做一下筆錄啦，做完就回去了。

23 ⑥21:01:40：影片結束。

24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56頁、第139至147
25 頁）在卷可稽。依前開舉發員警證詞，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
26 截圖，可徵當時員警抵達現場時，看到A車翻覆在田裡，李
27 訓炯在A車內，原告則站立在A車旁，附近停放系爭車輛，員
28 警發現原告身上有酒氣，於是詢問原告系爭車輛是否為其所
29 駕駛，原告坦承為了來看翻覆在田裡的朋友，所以駕駛系爭
30 車輛到現場，員警遂對原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等情。準此，
31 當時員警抵達時察覺原告散發酒氣，以及原告坦承路旁停放

01 之系爭車輛為其剛才所駕駛，揆諸前開說明，即有事實足認
02 原告剛完成之駕駛行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自得對原告實
03 施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尚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之
04 規定。

05 2.次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
06 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
07 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參考
08 刑法第24條、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16條所訂定之行政罰法
09 上「緊急避難」法制。緊急避難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倘
10 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遭受緊
11 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且未過當者，如因而違反行政
12 法上之義務，應具有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惟如避難行為未
13 採取適當手段因而過當者，尚不能認係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
14 惟其情可憫，故但書規定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
15 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而構成行政罰法上阻卻違法正當
16 事由之「緊急避難」，其要件包括：(一)須有緊急危難存在：
17 所謂「緊急」，係指倘未立即採取避難措施，即無法阻止危
18 難之發生或擴大。而所謂「危難」，則係指自己或他人之生
19 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發生災難之可能性，至其係
20 肇因於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固非所問。惟為避免「緊急避
21 難」制度遭不當濫用，而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遁詞，
22 倘該危難係因行為人蓄意招致以便遂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23 行為，或行為人事前應防止、能防止而未防止，導致該危難
24 之發生，則均不屬之。(二)避難行為必須客觀上不得已：即緊
25 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須係為達到避難目的之必要手段。行為
26 人因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遭遇緊急
27 危難，若非立即採取避難行為犧牲他人法益，否則無法保全
28 自己或他人法益時，固能主張緊急避難，惟此避難行為須係
29 足以挽救法益陷於急迫危險之「必要手段」，亦即所犧牲之
30 他人法益與所保全之法益間，已呈現不可避免之利益衝突現
31 象，兩者僅能擇一存在，不是喪失所要保全之法益，就是犧

牲他人之法益，此時方屬所謂「必要」。而「不得已」，則係指避難行為之取捨，祇此一途，別無選擇而言，如尚有其他可行之方法足以避免此一危難，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
(三)緊急避難行為必須不過當：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若已過當者，即已超出緊急避難之範圍，構成避難過當，自不能阻卻違法，僅能減免處罰。而判斷有無過當之標準，係採「保護優越法益原則」，亦即依「法益衡量理論」之觀點（包括法益位階關係、法益受影響之程度、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被犧牲者之自主決定權、危難是否來自於被犧牲者、法益對於個別當事者所具有之特別意義及遭人強制之避難狀態等因素），判斷避難者所保護之法益，是否較其所犧牲之他人法益，具有顯著之優越性。
(四)避難行為必須出於救助意思：即行為人主觀上須係出於救助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緊急危難的意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稱當時認為李訓炯具有生命或身體上之緊急危難，始酒駕前往事故地點並先於警方到場予以適當援助云云，然原告既知其已飲酒，自不得於酒後駕駛爭車輛，而應請求警方或救護車到場援救，或者亦可搭乘其他車輛前往，顯見原告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並非出於不得已的避難唯一手段至明。況且原告之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27毫克，其酒後駕車對於其他守法用路人之危害以及造成交通事故之風險極高，應認原告所採取之手段亦有過當之情形，是原告不得主張緊急避難以阻卻違法。

3.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大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42,000元，吊扣駕駛執照2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0.4毫克以上

未滿0.55毫克、0.55毫克以上，以及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又道交條例關於吊扣、吊銷或註銷駕駛人駕照或汽車牌照之明文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或使用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考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亦無基於個人經濟生活狀況或用車需求即得請求不予吊扣或減輕處罰之規定，是本院認為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無違憲之虞。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證人日旅費576元，應由原告負擔。因被告已預納證人日旅費576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遷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苑珍

05 附錄應適用法令：

06 一、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07 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
08 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
09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
10 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11 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12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13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4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5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6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
17 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
18 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19 定。」